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2-039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与发包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在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就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概算总投资40845.2万元，项目合同价款约35674.25万元。公司在被公示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是香格里拉市委、市政府研究设立的,负责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全周期管理,推进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申报筹集项目建设、征拆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情况分析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是政府性质主体,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纳赤河中游。

3、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河道梳理、水域整治、生态湿地、净化跌水坝、护坡驳岸、国土绿化、绿地配套、体育运动配套、生态停车场、综合管网、公共厕所等建设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设计文件为主。项目总面积约458800m²,其中绿化面积约229000m²,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约82400m²,建筑及生态停车场面积2789m²,河道梳理、水域整治、生态湿地等水体面积约144600m²。

4、交易价格：签约工程设计费费率（%）70%；暂定施工图设计费合同金额：¥4224150.00元，大写：肆佰贰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签约工程施工费费率（%）98.2%；暂定工程施工费合同金额：¥352518360.00元，大写：叁亿伍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合同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允许变更、签证、索赔情况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项目建设期：24个月（因拆迁征地影响的顺延。设计要求：自合同内生效后，施工图编制周期为30工作日，最终成稿文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6、进度计划

（1）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2）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25日提交采购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双方另行约定。

（3）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

7、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已落实。

8、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9、违约责任：发包人签合同三年逾期未支付应付款项的，应按银行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资金占用费。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元/天，直至竣工初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合同价款为35674.25万元，公司作为项目承包牵头人，若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预计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重大影响。

2、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是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联合体协议书情况

1、联合体信息：

牵头人名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森

法定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成员一名称：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弼卿

法定住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
25-2-25-6号

2、联合体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及工程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及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及采购工作量的50%，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和实施阶段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盖章事宜，并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合同约定剩余全部施工及采购工作量的50%。

3、联合体收入分成：公司承担施工费合同金额：176259180.00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承担施工费合同金额：176259180.00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八、备查文件

1、《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